

【閱讀經文】約拿書 4：1-11

【前言】

神寬容悔改的尼尼微城人，顯明神對人的慈愛超越種族、文化和地域。約拿眼見神不降罰與尼尼微卻大為惱怒。他抱怨神竟然赦免尼尼微，便與神展開爭論，甚至要求神取走他的性命。為此神藉著一連串自然界發生的事，使約拿知道祂是調度萬事萬物的神，從微不足道蓖麻的價值，進而認識到神拯救人靈魂的心意。約拿愛國、愛神、不怕犧牲，卻不肯放下自己，結果只注重完成工作，卻忽略了神在工作裡的心意；因此，神的工作仍要繼續在約拿身上，使約拿改變成合祂心意的人。這也讓我們明白神在每個得救兒女身上的工作，也是如此專注而獨特，惟願我們有信心及順服的心來跟從神每步每時的帶領。

【破冰題】若父母、老闆要你去做你不喜歡做的事，你通常的反應為何？

一、約拿因神不降災禍而大大不悅 (1~4 節)

約拿知道神「是有恩典、有憐憫的神，不輕易發怒，有豐盛的慈愛」，這正是神在西乃山向摩西自我啟示的性情（出三十四 6-7；珥二 13）。神差遣大魚從海中救出約拿，是出於祂的「恩典、憐憫」；神不降災給尼尼微，也是出於祂的「恩典、憐憫」。過去，約拿受惠於神的性情，就在魚腹中感謝神的恩慈與拯救，稱頌「救恩出於耶和華」（二 9）；但現在，他卻把神的性情看作使他發怒的理由，甚至叫嚷「我死了比活著還好」（四 3）。神的作為不符合約拿的神學、不符合他的感情，所以約拿就「大大不悅，且甚發怒」。他也許就像主耶穌比喻中的那個惡僕，自己被豁免了巨額債務，卻抓著欠他小錢的人不放（太十八 23-30），所以主說：「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，像我憐恤你嗎？」（太十八 33）約拿第二次的禱告（四 2）與第一次的禱告（二 2-9）判若兩人：第一次自知理虧，所以謙卑感恩；第二次卻自恃有理，所以理直氣壯。人的自以為義，使神的先知也完全落到血氣的地步裡；這位先知的公義、愛心和敬虔都是如此的脆弱、不可靠，我們又有什麼理由認為自己能比約拿更加體貼神的心意？所以我們實在要時刻提防自我生命隱藏的頑梗與悖逆。

二、神安排蓖麻、蟲子、東風、日頭來教導約拿 (5~11 節)

為了使約拿的心柔軟下來，神安排一條大魚，又安排一棵蓖麻樹，用慈愛讓約拿得以存活；但神也安排一條蟲子及炎熱的東風，憑公義取走約拿所不配得的舒適。神「安排」這四樣實物教材，表明神不但創造生命，也有權終止生命；神不但有主權施行憐憫，也有主權施行公義。但人的心能超越感情與人世的道理明白神的作為嗎？

【問答題】

問題(一)：當神不降災給尼尼微城人，約拿為何大大不悅，甚至發怒？他向神的說詞是什麼？這點出了約拿生命的什麼問題？

問題(二)：約拿為何要出城搭棚？這代表什麼？

問題(三)：神安排蓖麻、蟲子、東風、日頭來教導約拿什麼功課？

【結論】

神用一個問題結束了約拿書，成了一個開放式的結尾。由此類比，當我們責怪神任憑惡人橫行、懷疑神不彰顯公義、或者覺得神不再掌控世界的時候，神也在用這個問題反問我們：「我豈能不愛惜呢」。此答案當然是指神「愛惜人民牲畜」，但必須按照神的時間、根據祂的方式。約拿所要的公義審判，神當然會有，但不是在此時，而是等亞述完成了神所命定的管教任務以後（賽十 5-6），神「必罰亞述王自大的心和他高傲眼目的榮耀」（賽十 12）。神當然也有對以色列的愛惜與憐憫，但不是在此時，而是等以色列百姓被神徹底拆毀之後，神「必建立大衛倒塌的帳幕，堵住其中的破口，把那破壞的建立起來，重新修造。」（摩九 11）因此，雖然約拿書顯明神的憐憫臨到外邦人，但重點卻不是向外邦人宣教；神領尼尼微悔改，不只是憐憫亞述，也是暫時限制亞述的擴張（王下十四 25）；因為亞述的強暴殘忍，最終公義的審判還是要臨到亞述，尼尼微城結局是「空虛荒涼」（鴻二 10）。

約拿書所要啟示的另一點是神要造就合祂心意的人：不但外面有順服的行為，而且裡面有體貼神的心；不但關心做成神的工作，而且能完全放下個人的喜好、判斷，順服神的計劃和方法，這樣的事奉，才是合神心意的事奉；這樣行出的公義和慈愛，才是神性情的彰顯。我們猜想約拿最後明白了神的心意，無聲地順服了。如此自以為義的約拿，居然被神改變了，所以耶穌說約拿「為尼尼微人成了神蹟」（路十一 30）。今天最大的神蹟，一方面是「道」居然成為肉身，為罪人而死，並藉著祂的死而復活拯救世人；另一方面也是「道」居然願意住在信徒裡面，讓人的心可以更新而變化」（羅十二 2），除去肉體的石心，而有連結於聖靈的肉心（結十一 19），神雖然在乎我們實行大使命，讓救恩臨到外邦人；但祂也在乎我們的生命在大使命中被改變，得著全備的救恩。因此，我們除了要明白神在工作中的心意，也不要忽略讓自己「凡事長進，連於元首基督」（弗四 15），來完成祂的使命。

【生活應用】

1. 可否分享神如何在自己生命的軟弱中工作。
2. 讀完整卷約拿書，你有何收穫？哪些部分讓你印象深刻？

經文解釋

【拿四 1】『這事』指神不降災禍給尼尼微人；約拿氣得發抖；『大大』按原文含意指他心中有大惡。約拿之所以為此事生氣，是因為：(1) 神所赦免的尼尼微人是以色列人的仇敵，約拿不樂意見到這樣的結局；(2) 約拿自己所說的預言落空，為此，他在尼尼微人面前失去面子；(3) 他對神的作為不以為然，因而向神大發脾氣。

「這事約拿大大不悅」，原文是「極大的邪惡臨到約拿」，這是一個雙關語，尼尼微因「邪惡」而招來「災禍」，一旦他們離開了「邪惡」，「災禍」就不再臨到他們；因神的怒氣停止了，但約拿卻使邪惡發作在他裡面，這實在是一個諷刺。

【拿四 2】約拿這個禱告，跟他在魚腹中的禱告(二 2~9)，口氣完全不同；從前是在哀求神，現在則在抱怨神。「耶和華啊，我在本國的時候豈不是這樣說嗎？」指當約拿動身前來尼尼微以前，曾經向神禱告過，對他自己先前逃往他施之舉有所辯解。

「不輕易發怒」意指神對人的罪行寬容忍耐。「有豐盛的慈愛」意指神向著人總是以同情體恤為懷；「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」意指神樂意原諒人的罪、赦免人該得的刑罰。

「所以我急速逃往他施去」意指約拿基於上述的理由，曾經逃往他施。認識神本是好的，但在約拿身上竟成了他怪罪神的理由，可見單單道理上對神的認識還不夠，必須體會神的心意，能與神共情與同心。

約拿第二次的禱告特別提到：「我在本國的時候豈不是這樣說嗎」。這句話表明，雖然他已經認罪悔改、也順服地來到尼尼微，但心裡卻沒有徹底柔軟下來。因此，當尼尼微的結局不符合約拿的期望時，他暫時被壓抑的血氣就爆發了。這正是我們肉體的光景：當風暴來臨時，裡面確實會產生一時的悔改和順服；但風暴過去以後，肉體裡出來的信心也就隨著風暴一起消失。因此，接受神用風暴來對付自己的肉體，是我們一生的功課。

【拿四 3-4】約拿怒氣沖天、責備神不發烈怒，卻沒有思想神會不會向自己發怒。但神並沒有和約拿一般見識，祂不但沒有按約拿所要求的向尼尼微人發怒，也沒有按約拿所應得的向他發怒，而是用溫柔的態度來對待約拿的怒氣，原文只用了三個字：「你這樣發怒合乎理嗎」？許多信徒也常常向神發怒，有時指責神不夠公義，有時指責神不夠慈愛，有時指責神不能控制局面，神的問題也同樣適用於我們：「你這樣發怒合乎理嗎」？

【拿四 5】雖然約拿已經知道災禍不會臨到尼尼微，但卻仍然在那裡等待，要看四十天期限過了以後，神是否會毀滅尼尼微城。約拿完全忘了：神既然可以赦免他的不順服，為什麼不能同樣赦免尼尼微呢？

【拿四 6】「蓖麻」是一種未知的大葉植物。「苦楚」原文「邪惡、災禍」，與約拿大大「不悅」是同一個字。「救他脫離苦楚」是雙關語，表明神這樣安排的目的，不但是要把約拿從酷熱的災禍中救出來，也是要把他從不順服的罪惡中救出來。

【拿四 7-8】神安排了「炎熱的東風」和「日頭曝曬」來對付約拿的忿怒，神要約拿自己在酷熱的天氣中體會「發怒」的後果。

【拿四 9】神再次溫柔地啟發約拿：「你因這棵蓖麻發怒合乎理嗎」。約拿上次被質問時沉默以對，這次卻不假思索地回答：「我發怒以至於死，都合乎理」！約拿已忍無可忍了：對他而言，神的行為似乎前後完全不一致，一會兒說要懲罰尼尼微，一會兒又赦免他們；一會兒安排蓖麻給約拿遮蔭，一會兒又讓蓖麻樹枯槁；一會兒又不夠慈愛，竟然任憑蓖麻枯槁。雖然約拿兩次都說「我死了比活著還好」，但使他求死的原因卻完全不同：之前是質疑神沒有毀滅幾十萬尼尼微人，現在是質疑神沒有拯救一棵蓖麻樹；之前是神的拯救讓他心裡不舒服，現在是神的毀滅讓他身體不舒服。不認識神的世人自以為義到一個地步，總是以自我為中心，要求神按照自己的標準來施行公義或慈愛，好讓自己感覺舒服，否則就指責神不夠公義、不夠慈愛。許多信徒也存在同樣的屬靈危機：不是自己順服神，而是要求神順服自己；不但不能接受神的奧秘，而要求神必須符合自己的神學立場。

【拿四 10-11】「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」，可能指三歲以下的兒童，也可能指尼尼微全城的人都像嬰兒一樣不認識神、不知道如何分辨是非。神連明知故犯的約拿都能赦免，為什麼不能赦免不知道律法的尼尼微人？神使用了蓖麻、蟲子和炎熱的東風三項實物教材來教導約拿。約拿愛惜蓖麻，只不過它給自己遮蔭；他愛惜的不是蓖麻，而是自己。他的需要是短暫的，他不必為蓖麻付出任何代價。「不是你栽種的，也不是你培養的」；今天，許多人的愛心也是為了滿足自己的虛榮和偽善，一旦時過境遷，火熱的愛心就會迅速冷卻。約拿愛惜「一夜發生，一夜乾死」的一棵蓖麻，卻要求神毀滅幾十萬尼尼微人和許多牲畜，這樣的愛和公義是自相矛盾的。今天許多人也和約拿一樣，用慈愛來對待自己，卻用公義來要求別人；感謝神的白白救恩，卻不肯饒恕仇敵罪過。讀約拿的故事，使我們有機會反省自己的內在生命的真實情況。